**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4)0050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0.1元

最高限价：0.1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伊滨政采招标(2024)0050号 |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农村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 0.1 | 0.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伊滨区，包括寇店镇一水厂、二水厂、二教塔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水泉社区（单村供水）；庞村镇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诸葛镇耿沟水厂覆盖的供水区域、老井社区（单村供水）、雷村社区（单村供水）、上徐马社区（单村供水）、潘沟社区（单村供水）、刘沟社区（单村供水）、刘窑社区（单村供水）、杨沟社区（单村供水）、苏沟社区（单村供水）。由特许经营者负责伊滨区农村供水设施投融资、建设、维修、养护、运营等，充分满足区域内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水需求；对辖区内供水开展运营收费等。

5.2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5.3特许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在资产范围内开展投融资、建设、维修、养护、运营等权利（包括向项目范围内用户供应自来水并负责收取自来水费）。

5.4资金来源：由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方自行筹措。

5.5最高限价：自来水供水价格：按同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执行，以当地发改委审批价格为依据，投标人须完全响应。

注：投标人须对自来水供水价格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0.1元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

5.6采购范围：本项目选取特许经营者，经营者负责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责任；

5.7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拟定为30年。

5.8特许经营模式：本项目采用“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的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拥有独家经营权利，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特许经营期内，伊滨区相关主管部门对特许经营者的运营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5.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特许经营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31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31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公告中公布最高限价由于受系统限制原因，非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做参考。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洛偃快速通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A座3308室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277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3号

联系人：尚晓雪

电 话：0379-65977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